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动物秘〔2023〕5号

关于准予安徽医科大学实验动物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医科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安徽医科大学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新申请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云霞。

设施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玉皇山路安徽医科大学东校区弘毅东楼6楼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大鼠，设施面积388.36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197.68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3—015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—2028 年 11 月 22 日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